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董事變動； 公司秘書變動；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

- 代明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李廣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謝伯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啟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李健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周景樂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啟文先生及李健輝先生各自己不再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李健輝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
- 鄭濟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僅供識別

董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代明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李廣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代明芳先生，47歲，現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出任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國分公司(Unipower Inc)副總裁及總裁、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和資本管理部總經理、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等職務。代先生於資產重組、兼併收購、國際融資及光伏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代先生在加入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等地多年從事企業管理及市場開發等工作。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瀋陽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於美國達拉斯市德克薩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廣民先生，34歲，現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結算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北京起重機廠。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伯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謝伯陽先生，56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彼曾為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民族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出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亦為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理事長及中國綠化基金會副主席。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披露

本公司與代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代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書，謝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代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將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代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之酬金將分別為每月 28,000 港元及 12,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謝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等各自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代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代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i) 周啟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 李健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iii) 周景樂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周啟文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各自已於其辭呈中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啟文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重新組成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謝先生已取代周景樂先生，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公司秘書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

- (i) 周啟文先生及李健輝先生各自不再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ii) 李健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ii) 鄭濟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鄭濟富先生畢業於新西蘭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獲美國肯德基州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有豐富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立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代明芳先生、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